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2〕36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91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宋金良代表：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陈仓区土地出让收益的建议》（第 191 号）收悉。现就陈仓区土地出让收入返还问题答复如下：

2006 年，为加强土地宏观调控，提高市区土地整体利用效益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将金台、渭滨、陈仓三区土地收储、出让及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纳入市级管理。按照这一体制，市级财政、国土部门努力优化土地利用率，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管理，较好的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 年，陈仓区出让土地全部为工业和仓储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款较低，征收成本占比较高，土地收益较少，2021 年土地净收益仅为 940 万元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

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2号）精神和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具体措施》的通知》（陕办发〔2022〕6号）规定，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计提比例从2021年的15%起步，2022年达到20%，2023年达到25%，2024年达到35%，2025年达到50%以上并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8%，土地收益扣减各项计提后，留财政可支配的净收益甚少。下一步，在市级财政继续支持陈仓等三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，我们将适时向市政府建议，对旧改（城中村）项目土地净收益按一定比例拨付三区政府，支持三区发展，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冯 琰，电话：3262162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